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相关安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8、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Am）20%；触发值（An）14%。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复合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 _m
	$A < A_n$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1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 2023 年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3,022.8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9,033.29 万元，2024 年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9,383.6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实现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14%。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0，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629,449股的0.17%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就前述公司层面业绩原因相关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考虑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素后的回购价格为5.90元/股；如在实际回购前，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相应调减。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洋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ia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嘉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玉敏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